**臺北客家書院**

**113年第2學期-課程申請須知**

1. **課程申請方式：**
2. 本次課程申請，分為「實體課程申請」及「線上課程申請」。
3. 實體課程申請：選擇實體課程投遞填寫。
4. 線上課程申請：選擇線上課程投遞填寫
5. 請詳閱「113年第2學期-課程申請須知」後，**至官網「課程專區」的「課程申請相關表單」下載以下文件，請用標楷體12號字，黑色，進行填寫，請勿用其他顏色填寫。**
6. 附件1\_113講師資格審查申請表。
7. 附件2\_113-2課程申請暨授課大綱(實體課程投遞)。
8. 附件3\_113-2課程申請暨授課大綱(線上課程投遞)。
9. 附件4\_113-2課程材料費用明細表。
10. 附件5\_113-2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個資蒐集前告知內容。
11. **於113年4月12日（五）17:00前**，**將檔案以E-mail回傳至公用信箱：**[tphkc10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請填：「11](mailto:tphkc10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請填：「11)3-2**課程申請-講師姓名-課程名稱」，恕不受理紙本申請。**
12. 新進講師面談會議：本會收到新課程申請後，如有需要通知新進講師參與面談會議，面談時請攜帶與個人專長領域相關之佐證，若未能配合參加者，則不予審核。
13. **課程申請日期與聯繫方式：**
14. **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12日（五）17:00止。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**
15. 洽詢聯繫：

　　請於上班時間（週一至週五09:00-17:00）來信或來電洽詢相關問題。(12:00-13:30為午休時間，恕不提供服務）

1. 電話：(02)23691198分機324，陳小姐。
2. 公用信箱：[tphkc10@gmail.com](mailto:tphkc10@gmail.com)。
3. **課程規劃****說明：**

本會秉持著「原鄉文化演變與融合」、「回應當代社會議題」、「世代互動與傳承」、「共同討論與串聯」四大辦學方針，歡迎對客家文化有興趣的講師加入並自由提案，並請將課程融入客家元素，藉以啟動客家連結，翻轉新意、點燃跨界新想像。以下是課程審議、面向規劃與原則之說明：

1. **一般性課程分為五大面向作類別規劃，本期課程投件須分別將以下客家主題領域結合第6項參考議題：**
   * 1. **客家新興議題**：

歡迎世代共融、地域振興、弱勢關懷、客家生態聚落、永續發展等有志個人或團體提案創新、實驗性客家議題之課程，發展屬於臺北都會客家的新藍圖。

* + 1. **客家技藝傳承**：

工藝從日常生活而來，我們希望汲取現代職人的經驗，對各種可行的材料進行加工與處理，且扣合客家原鄉的手作精神，建構一套創新的「做工的藝術」，藉此傳遞地方生活美學思維，實驗出一件件具特色的作品，體會客家經典技藝的魅力。

* + 1. **客家跨域共學**：

跨領域、跨年齡共學成為當代趨勢，當代媒材在現代的創作與設計中，表現在生活器具、建築風格、影像作品、展場規劃等，每位創作者迥異的敘事手法，豐富了再詮釋過後的面貌；我們希望可以加上「社區」的草根養分，讓客家文化藝術進入社區，各年齡層學習客家文化常民智慧結合多種類的媒材，共同解構到結構，促成客家世代對話。

* + 1. **客家表演藝術**：

客家戲曲在臺灣戲曲史中占有一定的價值，對臺灣客家文化的意義也是無法取代。客家山歌是一門非常精彩的民間藝術，現代客家流行樂曲更是關心環境和自然議題，臺北客家書院以此種精神為典範，希望創造客家表演藝術新的敘事風格及內涵，融合傳統習俗、風土與智慧，融合時下潮流樂曲和新型態表演藝術，讓民眾學習客家表演藝術。

* + 1. **客家語言及文化**：

本會推動核心場域位於臺北市中正區，與大安區、萬華區等區域相鄰，是原鄉客家人進入臺北城扎根的地方，擁有許多客家胼手胝足的開墾故事，也留下不少客家的語言文化脈絡。我們希望能發掘這些內容，並與全臺灣客家原鄉的語言文化相應，試圖探究都會客家的演變與傳承，以建構客語學習系統，傳承客家文化之內涵，共譜出都會與原鄉的客家文化光譜，含客家話、客家民俗與文化傳承等。

6. **參考議題項目**:



資料來源: <https://green.nttu.edu.tw/p/412-1048-10039.php?Lang=zh-tw>

1. SDGs17項
2. 環保與永續
3. 文化保存與走讀設計
4. 生活感、互動性、社區參與
5. 當代風格的客家手工藝(例如結合科技)
6. 結合113年政策(例如親水城市)
7. 時事議題討論
8. **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：**
9. 符合推廣教育精神。
10. 展現客家文化特色。
11. 具有創新創意精神。
12. 符合公民倫理道德。
13. 符合普世價值。
14.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15. 每一面向課程之開設，應有適當比例。
16. **推廣性課程(由書院推薦開設)：**

在推廣客家語言與文化的基礎上，本會結合公共議題發展新課程，培養民眾公民素養，規劃議題包含多元文化、社會議題、傳統工藝、生活美學、環境生態、文化資產保存、公民素養、低碳生活、弱勢關懷、社區發展、社區營造等相關課程。

1. **推廣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：**
2. 除依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外，應符合本會經營理念與時事議題，並能提升民眾現代公民素養，增進民眾對臺北客家文化內涵、文史發展、地理生態及生活美學等之認識瞭解。
3. 能發揮課程效益，累積教學經驗，精進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4. **一般性及推廣性課程審查作業，由本會的課程審查會議審議之，經本會審查通過之一般性及推廣性課程，將於本會官方網站及facebook官方粉絲團公告，准予進入招生程序。**
5. **另課程審查後，於本會官方網站及facebook官方粉絲團公告，須補件與修正課程大綱之講師，請於期限內補件完成，始得准予進入招生程序。**
   1. **官網網址：**<https://www.tphkc.org.tw/>
   2. Facebook官方粉絲團網址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peiHakkaEducationCenter/>

1. **課程申請說明：**
   1. 「附件1\_113講師資格審查申請表」填寫說明：
2. 非113-1期講師以及新進講師須依實填寫繳交。
3. 若初審作業需補件者，請於本會回覆的E-mail所示之期限內補件完成，待審查結果符合，始得准予進入課程審查會議。
4. 承上述，逾期未補件或補件不全者，將視為初審未通過。
   1. 「附件2\_113-2課程申請暨授課大綱(實體課程)」及「附件3\_113-2課程申請暨授課大綱(線上課程)」填寫說明：

| 說明項目 | 填寫說明 |
| --- | --- |
| 教材費用 | 若需另向學員收取材料費、工具費、講義費、教科書費等費用，請填寫「附件3\_113-2課程材料費用明細表」，**本會不代收及管理**，請於開學後由各班師生協議處理，請加註「**開學後繳給老師，由老師代購**」。 |
| 課程名稱 | 請講師訂定課程名稱時，盡可能以簡單、明確、生活化（易理解）、創意、吸引人等為原則；如有程度考量，亦請標明為「入門」、「基礎」或「進階」課程，**若同時投件兩種以上之程度課程，請說明課程程度的差異**。另為製作傳單、海報等文宣排版之需要，**主標勿超過8個字，主標連同副標不超過12個字。** |
| 人數上限 | 此為建議課程人數上限，因考量教學品質訂定，**惟皆以本會安排與空間限制為主。** |
| 上課週數 | 分為6週、9週、12週及18週，排課時請以「**學分**」為單位。  6週與9週為短期課程，「6週課程/每週3小時」和「9週課程/每週2小時」，學分數為1學分**(18小時為1學分)**；「12週課程/每週3小時」和「18週課程/每週2小時」，學分數為2學分**(36小時為2學分)**；「18週課程/每週3小時」，學分數為3學分**(54小時為3學分)**。  不論是6週、9週、12週及18週課程，**課程安排必須包含成果展。**  **請在時間規畫上，將其考量進去。此外，國定假日因場館休館，請勿安排課程，也請留意。** |
| 授課時間 | 請依優先順位勾選開課時間。**時間可以以週一至週日**，週六恕不提供晚上課程；**確實授課時間將由本會協調安排，若有不盡理想之處，請講師體諒。** |
| 是否提供客語沉浸式教學 | 請填入教學時使用之客語腔調，並敘明沉浸式的教學方式；若無提供客語沉浸式教學，請填「無」。 |
| 客家元素課程設計 | 請詳細請清楚的敘明如何將**客家文化議題**融入於課程設計內容，以及**想傳達的客家精神及意涵**，將作為重要評選內容。 |
| 授課講師 | 請填入講師姓名，如為二名以上講師協同教學，**應分別寫出講師姓名，並敘明個別負責之「時數」與「課程內容」。** |
| 講師簡歷 | 請填寫講師最高學歷、現職，**而「經歷」為與本課程相關之專業經歷，非相關之經歷請勿填寫**，100字為限。 |
| 講師連絡方式 | 講師開放給學員們的連絡方式，可視情況填寫E-mail、line、FB等相關資訊。 |
| 課程介紹 | 請簡述說明課程理念、課程特色、為何開設此門課程、學員選修後預期效益等說明，100字為限。 |
| 課程目標 | 以條列式清楚簡述課程內涵及學習效益等目標。 |
| 教學方式 | 以條列式簡述教學特色及課程進行方式。 |
| 學員選課要求 | 如有上課學員須具備之基本能力條件（例：需具備基礎程度）或自備基礎工具（例：需自備瑜珈墊、相機）或其他需求等，請詳述。若無選課要求，請填「無」。 |
| 設備需求 | 請填寫課程所需器材或設備，如：白板、白板筆、投影機等，**本會將評估現有器材或設備後，方能部分提供，若有不盡理想之處，請講師體諒**；若無要求，請選填「無」。**惟恕不提供電腦、喇叭等**，部分教室無提供麥克風。 |
| 課程綱要 | 1. 如為兩人以上之講師群授課，課程綱要須列明每堂課授課講師名單。 2. 如有戶外教學課程，課程綱要須列明「戶外教學課」，並**請注意一學期不得超過2次戶外教學，也務必請班級自行辦理保險，相關食宿、交通、保險費用由班級自行負擔，因有安全考量，請斟酌辦理。** 3. 請將「服務回饋」、「期末成果展」安排列入課程綱要，**各視為一堂課，請講師與學員務必參加**。 4. 請敘明相應之客家元素課程設計內容，將作為重要評選內容。 |
| 服務回饋之構想、規劃  (100字簡述) | 1. 依本會倡議與落實「公共參與」及「社會服務」之理念，故要求12、18週之課程，**需自主發起「服務回饋」之課程規畫**，請務必規劃列入課程大綱，並請授課講師於課程大綱表格裡，說明服務回饋的初步構想、規畫，**範圍以台北市為主**。**服務回饋辦理形式不限，故實體或線上皆可，目的為推廣課程與讓學員擔任小老師回饋社會，**非一般校外參訪，故請與其他單位共同策劃或邀請其他單位參加。服務回饋亦視為一堂課，每學期至少參與1次，授課講師與上課學員，務必參加，亦列入講師鐘點費計算，未執行者則不核發講師鐘點費。 2. **進入開課程序後，將提供更詳細的服務回饋申請表及成果紀錄表，請講師帶領學員共同發想，邀請合作單位參加，並依實填報活動內容與參加人數，將做為課程經營重要宣傳與考核標準。** 3. **線上課程考量疫情等情況並無服務回饋課程，請設計其他課程內容。** 4. 服務回饋之規劃： 5. 辦理之四大指標：    * + - 1. 班級自主發起活動，與台北市民、社區鄰里，做友好、互動及交流。          2. 宣傳本會課程並推展客家文化。          3. 顯性、隱性客家及非客家族群之發掘及建置。          4. 跨族群、跨文化、跨領域之思考與合作。 6. 服務回饋之四大類型： 7. 社會議題與社群合作：如時事議題、原鄉文化、移民移工、策略聯盟、世代傳承……等。 8. 藝文活動：如當代藝術季、文化季等(以參與活動2小時以上為主、並且需搭配班級自主發起之活動響應)。 9. 弱勢關懷：如身心障礙協會、育幼院等。 10. 樂活推廣：如樂齡陪伴、公益活動等。 |
| 期末成果展之構想、規劃(100字簡述) | 1. 本會辦理課程之目的，是為了增進更多人對於客家文化學習教育的認識，並吸引更多跨世代的族群加入，故每學期將有一週為「期末成果展」，請務必規劃列入課程大綱，並請授課講師於課程大綱表格裡說明期末成果展的初步構想、規畫。此堂課亦列入講師鐘點費計算，授課講師與上課學員，務必參加，未到者則不核發講師鐘點費。 2. **進入開課程序後，將請講師帶領學員共同發想服務回饋活動規劃與成果展，作為課程重要宣傳成果，建議若為延續型之課程，可進階思考更多具創意創新的方案，以利課程永續開設。** |

1. **其他注意事項：**
2. 各課程如需異動請務必於本會的招生簡章送印前完成，因配合場地單位預借規定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恕不受理任何異動，請見諒。
3. 課程設計請考量現有教室狀況，皆以本會安排教室之權利為主。
4. 本會有對於課程進行拍照及攝影，並進行活動、行銷、宣傳等運用權利。
5. 講師費給付：本會薪資一律採「台北富邦銀行」匯款，一學期給付一次。
6. 若上課場地為臺北市政府所轄之場館空間，恕無提供放置課程物品。
7. 每期本會按規定於開學前將辦理講師會議，請老師預留參加時間，**113-2**

期**講師會議時間暫定113年7月15日當週(通常於於開學前1、2週)**。請於投件時清楚確認請您同意出席。每次出席皆列入講師考核中，請您務必了解，且願意配合本會辦理之講師會議才進行投件。

1. 本計畫若有未盡之處，本會得隨時補充說明。